

告別「拿財產卻不扛稅」遺贈稅法大修訂，革新與資產傳承策略



這起判決釋放了極其明確的訊號：在金融機構的 Self-Certification (自我證明表格) 上提供虛假稅務居民身分，屬於刑事欺詐犯罪。傳統依靠買小國護照、填表「選邊站」、掛離岸空殼公司的避稅模式已徹底宣告死亡。

過去離岸帳戶與 CRS 違規，多數人的認知還停留在「行政補稅、交罰款了事」。然而，香港法院直接動用刑法，判處即時監禁 6 個月，罰款 50 萬港幣 (非緩刑，直接收押)。

告別「拿財產卻不扛稅」遺贈稅法大修訂，革新與資產傳承策略

告別「拿財產不用負擔稅」！2026《遺贈稅法》五大重大變革全解析

一、前言與修法背景：為何有這次重大改變？

長久以來，許多家庭在進行資產傳承規劃時，常因「生前贈與」引發嚴重的稅務爭議與繼承紛爭。

過去法規存在一項巨大漏洞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的贈與雖需併入遺產總額課稅（即「擬制遺產」），但負擔稅款的往往是「未獲得贈與的繼承人」。

本次修法源自 2024 年 10 月憲法法庭「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」判決。

財政部為落實租稅公平與保障財產權，通盤檢討並正式推出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徹底解決「拿財產卻不用扛稅」的不公現象，並大幅放寬資金調度門檻。

案例鏡鑑：3 億元股票爭議案，為何逼出憲法法庭判決？

【背景狀況】

陳姓企業家在過世前 1 年，將價值 3 億元 的公司股票贈與元配（依規定配偶間贈與免贈與稅）。陳男過世後，遺產稅因納入這 3 億元股票而高達數千萬元。

【不公之處】

元配與婚生子女隨後選擇「拋棄繼承」。依舊法，這筆龐大的遺產稅竟全部落在唯一選擇繼承的「非婚生幼女」身上！幼女沒拿到這 3 億元股票，卻要獨自承擔巨額稅單。

【修法結果】

憲法法庭宣告該規定違憲。未來修法後：誰拿財產，誰按比例負擔遺產稅！即便拋棄繼承，受贈人依然是該筆稅額的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2026 年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修法 5 大重點對照表

修法項目	修正前（舊制痛點）	修正後（新制革新）
1. 擬制遺產納稅義務人（第 6 條）	生前 2 年贈與併入遺產，由全體繼承人負擔，易出現「沒拿財產卻扛稅」情況。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。	由「受贈人」按財產比例負擔稅額，且負擔上限以受贈財產價值為限。遺囑執行人改為得「代申報與繳稅」。

修法項目	修正前（舊制痛點）	修正後（新制革新）
2. 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權 (第 17 條之 1)	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，生前 2 年贈與配偶之財產排除在外，造成請求權計算金額有落差。	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財產視為現存財產一併計算；但履行給付時不得拿該受贈財產抵折。
3. 國稅追加核課期間 (第 23 條)	遺產權屬經法院判決確定的案件，申報與核課期間起算日欠缺明確規定，易衍生行政救濟爭議。	明確增訂法院判決確定屬於被繼承人遺產之案件，其遺產稅申報期間與核課期間的起算日。
4. 放寬繳稅管道與門檻 (第 30 條)	① 應納稅額達 30 萬元始可分期。 ② 動用存款繳稅須「全體繼承人同意」。	① 取消 30 萬元分期門檻，全面開放。 ② 採**「多數決」**即可動用遺產存款繳稅。
5. 滯納金規範回歸 (第 51 條)	本法自訂滯納金加徵方式及強制執行細則，與其他稅法標準不一致。	刪除原條文相關規定，**全面回歸《稅捐稽徵法》**統一辦理，規範更加標準化。

三、繼承房產缺現金？「設定抵押給國稅局」解套實務與限制

「窮得只剩下房子」是台灣許多高不動產、低現金資產家庭的真實寫照。

以往繼承人因拿不出數百萬現金繳稅，又因家人意見不一或長居國外無法一致同意領取存款，導致逾期被加徵滯納金。

進步革新：核發「同意移轉證明書」

依新法修正，繼承人得同意將符合規定的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稽徵機關（國稅局），即可先行申請核發「同意移轉證明書」，繼承人得以將房屋變賣處分後，再以出售所得清償遺產稅款！

國稅局審查不動產擔保品的 3 大關鍵門檻（不接受類型）：

1. 必須易於變價（流動性）：位於都會區、市場買賣活絡的房地較易獲准；若是偏遠山區土地、公設保留地或變現困難者會被拒絕。

2. 必須產權完整（無糾紛）：若不動產為持分狀態（例如兩人合持各 1/2），或屬於未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建物，無法設立抵押。
3. 必須足額清償（有殘值）：不動產市值扣除原有房貸、二胎、信貸等負債後的「殘餘價值」，必須高於本次應納之遺產稅額。

四、專家觀點：中產家庭需要擔心遺產稅嗎？

許多客戶聽到「遺產稅」會感到惶恐，但專家指出，台灣遺產稅具備相當高的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多數中產家庭無須過度恐慌，但高資產族群則應預先規劃。

試算範例：台北張先生遺產稅額試算

張先生留有一棟都會區房屋（土地公告現值 + 房屋評定現值 = 1,800 萬元）及存款 200 萬元，遺有配偶與 2 名成年子女：

項目	金額/計算方式	說明
遺產總額	2,000 萬元	房產課稅價值以「公告/評定現值」計算（非市價）
基本免稅額	-1,333 萬元	所有案例均適用之基本免稅額
配偶扣除額	-553 萬元	保障生存配偶之法定扣除額
直系卑親屬扣除額	-112 萬元	每人 56 萬元 × 2 名成年子女
喪葬費用扣除額	-138 萬元	標準喪葬費用扣除額
課稅淨額	0 元（免繳稅）	扣除總額達 2,136 萬元，高於遺產總額 2,000 萬元

註：若長輩名下僅有 1-2 間老屋且現金不多，在各項扣除額相抵下，多數無須負擔遺產稅。但若涉及生前贈與、股權傳承或跨國資產，則務必搭配專業金融諮詢。

五、給合作銀行與貴賓的傳承建議與行動指引

1. 重新盤點生前贈與契約：檢視近 2 年內是否有高額贈與，並確認受贈人未來承擔稅負之資金來源，避免拋棄繼承引發的稅務風險。
2. 善用多數決機制開立信託：利用存款繳稅放寬為多數決的特性，可預先設立家族信託或預留預備金，免去日後繼承人失聯造成的繳稅困境。
3. 房產繼承評估抵押流動性：若資產多集中於不動產，應預先評估該不動產是否具備國稅局認可之「易於變價」特質，確保緊急狀況下的變現管道。